

毛石镇毛石社区堡上组至孙家坡危桥改造建设项目

需求公示附件

一、资格条件：

1. 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月财务报表或采购公告发布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声明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免税或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应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相应的承诺函，磋商截止后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状况进行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
- (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应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需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当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二、项目商务需求

1. 工程内容：毛石镇毛石社区堡上组至孙家坡危桥改造建设项目共布设中桥29m/1座（2×11m 普通钢筋砼现浇空心板+柱式墩、重力台、扩大基础），两端桥台引道顺接既有农村公路，长度约82m，同时完善路基防护、交通安全设施等。

2. 预算金额：795338.19元；

3. 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4. 项目地点：毛石镇毛石社区；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提供相应声明函 |

| | | |
|---------|-----------------------------|---|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免税或无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相应声明函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相应的承诺函，磋商截止后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状况进行查询。 |
| | 特定资格 | <p>(1)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应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需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当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
| 响应性审查标准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 | 报价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 投标内容 | 和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采购清单中的内容一致。 |

| | |
|-------|---|
| 投标价格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 真实性承诺 | 供应商承诺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无承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